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8/13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設置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招委會)，審議有關本系招生之規定、名額、考試方式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**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系 6-11 位專任教師擔任。**
- 第三條 本系招委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- 第四條 本系招委會遇有審議或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，其委員職務暫由候補委員代行之(依序補行)。
- 第五條 本系招委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8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